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55號

上訴人 林建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志沛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差額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88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。又本件係請求給付工資差額、年終獎金差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）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,820元（計算式：5,460元-《5,460元÷3×2》=1,820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 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 
書記官 潘惠敏